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古健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113年度執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健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健宏因犯妨害公務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古健宏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及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拘役60日，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所示各罪分屬妨害公務(2罪)、傷害、毀損、妨害自由(各1
02 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犯
03 罪時間在112年1至3月間及000年00月間等情，以判斷受刑人
04 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
05 考量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送
06 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犯數罪所
08 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
09 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行
11 完畢，惟因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
12 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13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14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5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16 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9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顏督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附表：受刑人古健宏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公務	傷害	毀棄損壞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15日	拘役1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1042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08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0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原簡 字第9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原簡 字第9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15日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9111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132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132 號
		編號1—4定應執行拘役60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744號)		

02

編 號	4	5
罪 名	妨害公務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7日	111年1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08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4326 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3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1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訴字 第34號	112年度原易字 第3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132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91號
		編號1—4定應 執行拘役60日 （本院112年度 聲 字 第 3744 號）	